全球经贸摩擦指数

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(GETMI)

(2025年2月 月度报告)

February 2025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(CCPIT)

数据和研究范围说明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。(1)指数计算。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,以2017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(即2017年月平均=100),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。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,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;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。(2)定性研究分析。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(地区)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,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。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(地区)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,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西、俄罗斯、韩国、加拿大、马来西亚、美国、墨西哥、南非、欧盟、日本、沙特阿拉伯、泰国、土耳其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英国、越南和中国 20 个国家(地区)进行研究(国家(地区)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)¹。为便于阅读,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"20 个国家(地区)"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:(1)进出口关

 $^{^1}$ 考虑到中国人的阅读习惯,自 2023 年 1 月报告开始,20 个国家(地区)的排序调整为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税措施; (2) 贸易救济措施; (3) 技术性贸易措施; (4) 进出口限制措施; (5) 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的行业分类包括: 电子行业、纺织行业、钢铁行业、化工行业、机械设备行业、建材行业、矿产行业、农业、轻工行业、医药行业、有色金属行业、运输设备行业、其他 13 个行业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: (1) 20 个国家(地区)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; (2)世界贸易组织(WTO)、联合国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(OECD)、世界银行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IMF)、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; (3) Westlaw、汤森路透、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。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,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》可能无法获取 20 个国家(地区)涉及上述 5 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,因此仅就所能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。本期报告的数据为 2025 年 2 月,同比数据采用 2024 年调整后的数据,可能与 2024 年各月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。

报告涉及术语说明

- 1.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"基期"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"基期",基期值=100。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(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,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)。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≥100;中高位是指数值≥75 且<100;中位是指数值≥50 且<75;中低位是指数值≥25 且<50;低位是指数值<25。
- 2. 本报告的"措施"是指 20 个国家(地区)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、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- 3.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: (1) 进口关税措施包括: 进口关税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; (2) 出口关税措施包括: 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- 4.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,分别是 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 济新立案数据。
- 5.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 法规、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,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

的SPS通报。

- 6.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: (1) 进口限制措施包括: 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; (2) 出口限制措施包括: 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- 7.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(地区)发布的补贴及其他 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"扩散" 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,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 裁等。

本期报告的主要发现

- ▶ 2025年2月,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6,处于高位,与上月持平,较上年同期下降89个点。在20个国家(地区)中,美国、欧盟和南非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,且均处于高位,分别为141、103和102。与上年同期相比,美国、欧盟和南非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
- ▶ 2025年2月,20个国家(地区)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.9%,环比下降2%。
- ▶ 2025年2月,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,随后依次是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、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、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。其中,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、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,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中高位,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低位。
- ➤ 2025年2月,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所有行业之首,轻工行业位居第二,运输设备和有色金属行业并列第三,均处于高位。此外,机械设备行业同样处于高位;化工行业处于中高位;钢铁和医药行业处于中位;纺织行业处于中低位;农业、矿产、建材和其他行业处于低位。与

上年同期相比,2个行业指数上升,分别是有色金属和纺织行业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1.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情况

2025年2月,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6,处于高位,与上月持平,较上年同期下降89个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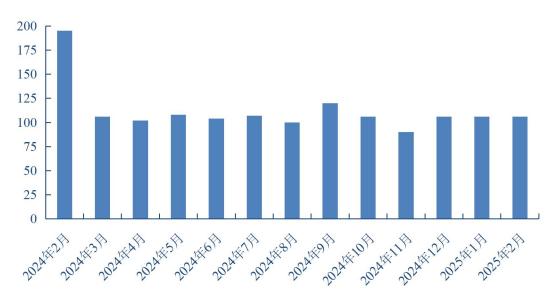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2月~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月度情况

2.20 个国家(地区)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2025年2月,在20个国家(地区)中,美国、欧盟和南非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,且均处于高位。此外,印度也处于高位;马来西亚、中国、澳大利亚和俄罗斯处于中高位;韩国、墨西哥和加拿大处于中位;越南处于中低位;其余8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表 1 2025年2月20个国家(地区)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所处档位情况2

国家(地区)3	高位	中高位	中位	中低位	低位
阿根廷					•
澳大利亚		•			
巴西					•
俄罗斯		•			
韩国			•		
加拿大			•		
马来西亚		•			
美国	•				
墨西哥			•		
南非	•				
欧盟	•				
日本					•
沙特阿拉伯					•
泰国					•
土耳其					•
印度	•				
印度尼西亚					•
英国					•
越南				•	
中国		•			

与上年同期相比,美国、欧盟和南非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2024年2月和2025年2月,美国、欧盟和南非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

 $^{^2}$ 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分 5 个档位: 高位是指数值≥100; 中高位是指数值≥75 且<100; 中位是指数值≥50 且<75; 中低位是指数值≥25 且<50; 低位是指数值<25。

³ 国家(地区)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表 2 2025 年 2 月 20 个国家(地区)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情况

国家(地区)⁴	2025 年 2 月	2024年2月	同比变化
阿根廷	1	2	1
澳大利亚	75	20	↑55
巴西	5	109	↓104
俄罗斯	75	159	↓84
韩国	68	105	↓37
加拿大	53	33	↑20
马来西亚	95	102	↓7
美国	141	137	<u>†4</u>
墨西哥	73	104	↓31
南非	102	110	↓8
欧盟	103	200	↓97
日本	0	101	↓101
沙特阿拉伯	19	25	↓6
泰国	1	56	↓55
土耳其	1	19	↓18
印度	101	151	↓50
印度尼西亚	1	18	↓17
英国	9	105	↓96
越南	越南 25 0		↑25
中国	80	49	↑31

美国 2025年2月,美国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, 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;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 位,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三的国家;贸易救济措施指数

⁴ 国家(地区)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处于高位,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二的国家;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,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三的国家;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低位。

欧盟 2025年2月,欧盟的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, 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;其他分项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南非 2025年2月,南非的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, 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二的国家;其他分项指数均为0。

3. 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2025年2月,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,随后依次是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、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、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。其中,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、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,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中高位,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低位。

分项指数	2025年2月	2024年2月	同比变化	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	131	119	↑12	
贸易救济措施指数	76	33	↑43	
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	19	200	↓181	
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	112	151	↓39	
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	101	113	↓12	

表 3 2025 年 2 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(1) 进出口关税措施5指数

2025年2月,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31,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上升48个点,较上年同期上升12个点。从国家(地区)

⁵ 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: (1) 进口关税措施包括: 进口关税配额、进口关税、进口配额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; (2) 出口关税措施包括: 出口关税配额、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来看,2月,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;中国处于中位;其他17个国家(地区)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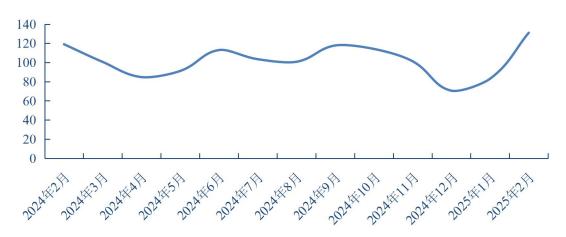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4年2月~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2) 贸易救济措施6指数

2025年2月,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76,处于中高位。该 指数较上月下降27个点,较上年同期上升43个点。从国家(地 区)来看,马来西亚、美国和墨西哥该指数处于高位;俄罗斯 处于中位;其他16个国家(地区)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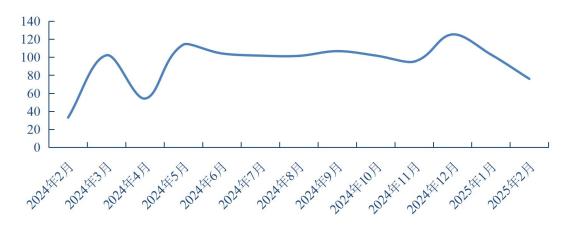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24年2月~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 贸易救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11

⁶ 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,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所搜集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(3)技术性贸易措施7指数

2025年2月,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19,处于低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37个点,较上年同期下降181个点。从国家(地区)来看,加拿大该指数处于高位;韩国和沙特阿拉伯处于中低位;其他17个国家(地区)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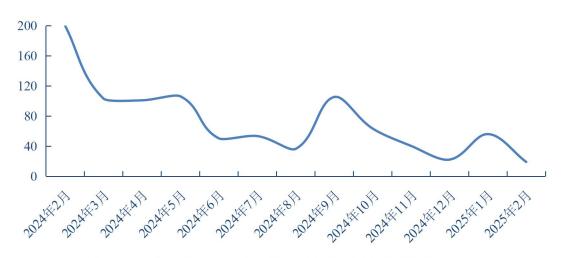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24年2月~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4) 进出口限制措施8指数

2025年2月,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12,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1个点,较上年同期下降39个点。从国家(地区)来看,欧盟、南非、美国和中国该指数处于高位;其他16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⁸ 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:(1)进口限制措施包括: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;(2)出口限制措施包括: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⁷ 包括 WTO 所发布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 TBT 通报,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的 SPS 通报(说明: TBT 通报和 SPS 通报情况一方面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情况,一方面也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情况,需综合考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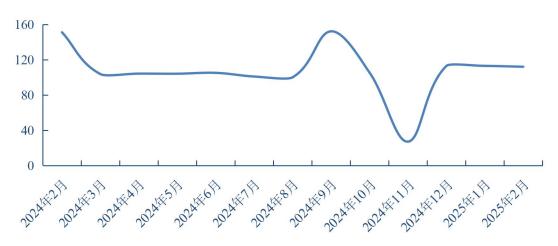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24年2月~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5) 其他限制性措施9指数

2025年2月,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101,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16个点,较上年同期下降12个点。从国家(地区)来看,印度、澳大利亚、美国、韩国、墨西哥、中国和越南该指数处于高位;沙特阿拉伯和加拿大处于中低位;其他11个国家(地区)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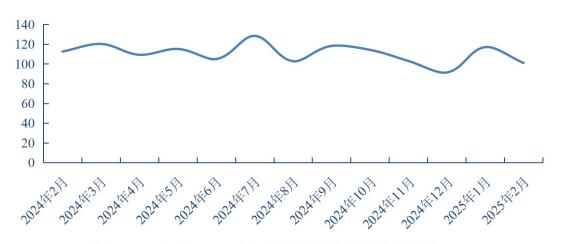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24年2月~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13

⁹ 包括各国(地区)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"扩散"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,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4. 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情况

2025年2月,电子、轻工、运输设备、有色金属和机械设备共5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。其中,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所有行业之首,轻工行业位居第二,运输设备和有色金属行业并列第三,均处于高位。此外,机械设备行业同样处于高位;化工行业处于中高位;钢铁和医药行业处于中位;纺织行业处于中低位;农业、矿产、建材和其他共4个行业处于低位。

表 4 2025 年 2 月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所处档位情况10

行业	高位	中高位	中位	中低位	低位
电子	•				
纺织				•	
钢铁			•		
化工		•			
机械设备	•				
建材					•
矿产					•
农业					•
轻工	•				
医药			•		
有色金属	•				
运输设备	•				
其他					•

与上年同期相比,2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上升,11个行业

 $^{^{10}}$ 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分 5 个档位: 高位是指数值≥100; 中高位是指数值≥75 且<100; 中位是指数值≥50 且<75; 中低位是指数值≥25 且<50; 低位是指数值<25。

指数下降。指数上升的2个行业分别是有色金属和纺织;指数下降的11个行业分别是医药、农业、运输设备、化工、机械设备、钢铁、轻工、电子、矿产、建材和其他行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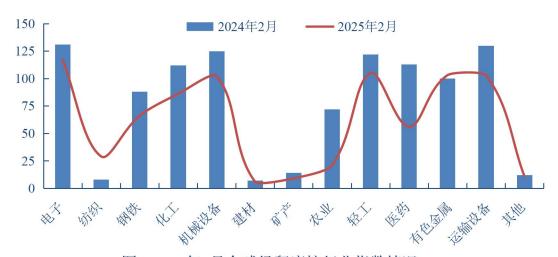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7 2025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情况

感谢您的支持,期待您的参与!

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》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,供参考之用,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。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,请与我们联系。

电子邮件: jiangyiwei@ccpit.org; jgqb@vip.163.com

电话: 010-88075581; 010-88379889

网 址: http://www.ccpit.org/; http://www.ctils.com/

http://www.risk-info.com/

微信:

贸法通



机工情报



微 博:

机工情报

